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284 号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报告期内，你公司洪区洪湖北街东地块被政府征收，你公司对该无形资产做终止确认处理，将土地征收补偿款和土地账面价值的差额6002.50万确认为当期收益。你公司称，该土地收储行为是以市场化方式完成的，其价值的确定是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该交易可以一次性确认资产处置损益。政府收回该地块后对其变更土地性质，随后，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世百居置业有限公司参与该地块竞拍，该地块又按成交金额1.54亿元入账。

此外，根据东陵区（浑南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批准东陵区（浑南新区）2013年第四批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决定》，你公司“天赐大厦”地块2014年被收储，该地块变更性质后你公司参与竞拍。你公司以竞拍成本和收储所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差额确认该地块的账面价值。

你公司对洪区洪湖北街东地块和“天赐大厦”地块的会计处理存在差异，请结合事项具体内容和性质详细说明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原因，判断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2015年6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6月18日